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人社函〔2020〕105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和人社）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按有关要求开展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的简化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清单或办事指南等，及时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有关内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政策落实机制，提高企业和群众申请补贴便利程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贴项目

《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第一节第九条规定的“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第三节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第三节第四条规定的“外省（区、市）在粤劳务工作站服务补助”等项目，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实施，已受理的申请除外；第三节第三条规定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补助”并入“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内容和程序按照“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规定执行，当前未实施完毕的可按原规定执行。增加“吸纳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等项目。

二、简化证明材料

省按照国家“减证便民”部署精神，制定了《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下简称指导清单，见附件），对国家和省现行、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按照条件、对象、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各地要参照指导清单，开展本地区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简化工作，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制定相应的实施清单或办事指南等，并及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有关内容。

三、优化办事流程

各地要依托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补贴申

领实现包含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反馈等功能的全流程“网办”要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快审核效率，对就业创业补贴等项目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家审核、一次公示”，财政部门不作复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补贴申请。对具有一定期限的补贴项目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加强资金监管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对本级及下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制定监管计划，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每年度按规定开展集中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错发、漏发行为，要及时纠正；对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附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一、基本原则

（一）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清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规范基本身份证明。本清单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四）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二、补贴类项目

（一）社保补贴。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下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下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

(2) 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

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2.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5）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下同】。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6）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除外）。2.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可一并代为申请。

（二）岗位补贴。

（1）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

（2）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2020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

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4）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5）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自2021届起）。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

学贷款证明材料); 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 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四) 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 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 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 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签订劳

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下同）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六）见习留用补贴。

补贴条件：1.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超过 24 岁且属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劳动合同。已申请过见习补贴的，可仅提交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见习补贴申请情况（仅提交劳动合同的须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七）吸纳就业补贴。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3.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2)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助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招用行为发生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有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项目实施期内吸纳符

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可在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八）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劳动者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3.劳动者连续就业（参加社会保险）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 5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九）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 返乡创业人员, 具体包括:

第一类: 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 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 自行确定是否将县所辖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 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 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当前纳税状态正常;

(2) 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 10000 元。

补贴期限: 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 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

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涉及“正常经营”的纳税、社保缴纳等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

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 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十二) 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 1.创业孵化基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并承担孵化服务。2.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3.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入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 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与入孵创业实体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创业孵化基地与人社部门签订的协议书；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应核验信息：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属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2.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1.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1200 元；2.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3.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是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应核验信息：对接核验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的培训管理和培训考核模块中的报班信息审批、培训过程验收、考试成绩审批等信息。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规定执行。

（十四）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补贴条件：1.属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2.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在校期间仅可享受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 1 年内向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五）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 5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

应核验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十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

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十七）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已办理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2.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3.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且未领取失业补助金。4.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条件书面材料（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

应核验信息：失业登记情况；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失业期间向失业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八）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符合享受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条件。2.用人单位组织在岗职工参加 1-6 个月与岗位技能需求相符的在岗培训。3.培训计划、培训名单及培训结果（职工按计划参加培训且仍处于就业状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参训职工每人不高于 1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教师签名的授课内容清单、培训教师资质证明、参训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记录）；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业保险返还政策审核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培训开始前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预申报，提交有关培训计划，预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企业应在 6 个月内补充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本项目实施至 2020 年底，预申报应于 2020 年底前提出，2020 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本项目与适岗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

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2.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0 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3.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

补助条件:(1)各地人社、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在农村扶持建设的电商服务站点(平台);(2)有固定办公场所,建设面积原则上应在100平方米以上,配备电脑、网络通讯等必需的设备设施,有稳定的运营团队;(3)面向当地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初创人员提供基本的实操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4)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策划和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5)联合当地农户和企业,将特色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年度上行业务量达到

1000 单或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有相关服务台账和记录。

补助对象：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 3 个，按照每个村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开展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的工作台账；网商交易记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站点（平台）场地情况、品牌建设情况。

实施程序：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和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提出补助申请。满足第 1-4 项条件的新建服务站点，并承诺建成当年度达到第 5 项条件的，可先申请补助。

4.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规定的创业学院、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省优秀家政服务员、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示范性奖补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400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不高于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应提交材料：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

应核验信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程序：监测点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开展就业失业监测的地区，可根据实际优化办

事程序。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单位。

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实施程序：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财政供养的除外）、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服务补助；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购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服务验收通过后给予服务补助。

（五）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在校学生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

应按本清单“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规定的条件、程序等提出申请；其他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的规定提出补贴申请。

（二）本清单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三）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以往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涉及补贴标准变更的项目，除已发放的不予调整外，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